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99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彭楚燕

彭盛杰

許國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991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 9893元	自民國113年3 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3 月26日止	年息1.65%
002	新臺幣4 9893元	自民國113年3 月27日起	至民國113年7 月4日止	年息1.775%
003	新臺幣4 9893元	自民國113年7 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01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9893 元	自民國113年4 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9991號）

04 緣債務人彭楚燕於民國99年起就讀私立及人中學期間，邀債務人

05 彭盛杰、許國英任連帶保證人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額

06 度30萬元整，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5筆共77,435元整。

07 詎債務人彭楚燕113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視同全部到期，

08 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自113年3月1日起算利息；債務人彭盛

09 杰、許國英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債務人等尚欠4

10 9,893元整，利息、違約金如附表所示。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

11 08條規定，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限令債務人清

12 償全部債務。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依教育部辦法規定，

13 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並為陳明。

14 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1紙,撥款申請書5紙